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 2 月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上海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浦东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 2023 年度“区政府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情况”“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存在的不足及原因”以及“2024 年度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浦东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对浦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试点等各项改革任务，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为浦东新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区新格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全年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8 次，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法治学习 82 次，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促进发展的能力。二是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制定《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应知应会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三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培训。区委党校开发打造精品法治理论特色课程，把习近平法

治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进修、研修、初任、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 54 个培训班次中开设 12 类法治课程，培训 5428 人次。四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宣讲。推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下基层”项目，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面向居村“两委”干部等基层骨干力量开展全覆盖式主题宣讲近 200 场。

（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

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浦东新区国际法律服务园建设、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等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文件。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总结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督促各级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切实履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落地见效。

持续完善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科学优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分值权重。推荐“法治保障‘一业一证’改革”项目参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组织各街镇开展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健全完善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机制，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精品城区、现代城镇、美丽乡村”三个圈层建设等重点开展专项征集，推动观察建议有效落实。

二、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引领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1. 持续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全年推动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融资租赁发展”“标准化创新发展”3部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或推动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多元解决机制”“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小微企业法律帮扶”等9部管理措施，释放“立法试验田”改革效能。聚焦科创、航运、法律服务、金融、贸易等改革方向，对标国际开展商事法律比较研究。赴深圳、海南调研学习经济特区和自由贸易港立法先进经验，研究储备立法项目。设立相关领域立法专项小组，健全立法工作领导机制。修订《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治保障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制定《浦东新区司法局立法论证工作规定》，优化完善立法工作流程。设立包含外企、外资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在内的首批18家“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聘任3位境外法律专家担任区立法工作专家库成员，聘任100名律师专家组建区司法局立法工作专家库。配合市人大对已出台的6部浦东新区法规和3部管理措施开展成效评估。组织开展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英文版翻译、汇编并赠送相关企业，扩大立法成果宣传面。开展“非现场执法”“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实地督察，组织“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新型研发机构”法规实施情况自查自评，持续推动法规落

地落实。

2. 推动法律服务主动护航引领区建设大局。一是全力推动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落实落地。会同市司法局研究制定《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提请市政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议并发布，聚焦“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高标准推进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构建多元布点的法律服务集聚区。积极打造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法治空间集约共享的浦东国际法律服务“集中展示区”，加快打造邹平路国际法律服务园，更加科学高效开展便民便企的多元法律服务。在陆家嘴、世博、临港新片区等区域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国际争议解决机构集聚和新兴法律服务实践。二是以制度创新推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建立境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探索律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制度、公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以及临时仲裁制度，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仲裁机构、境外调解机构在浦东新区发展。创新商事调解组织设立方式，推动商事调解组织市场化运营，并深入研究商事调解领域改革事项落地。召开“涉外律师圆桌会议”，发挥法律服务业推动创新发展的功能。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

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全国首创行业综合许可变更注销“免申即办”。积极在多行业推广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推进综合监管由“管事项”向“管行业”转变。创新开展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加快长三角地区监管结果互认共享。

2. 大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拓展“政务智能办”，实现商事登记、行业许可领域事项全覆盖。推行审批全过程电子化。率先上线长三角“一网通办”虚拟窗口，推动异地虚拟窗口与远程“直达帮办”融合应用。启动张江科学城律师驻点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便利法律服务。

3.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设立浦东新区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三级审查机制。完善破产办理流程和“府院衔接”机制，深入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形成更加完备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制定出台《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更好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出台《关于建立浦东新区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行、刑、民紧密衔接的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发布《浦东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与《企业竞业限制协议实务指南》，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培育建设。深化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制度若干规定》，制定《浦东新区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定》等配套措施。

4. 强化引领区建设法治保障宣介推广。举办浦东新区加强引领区建设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等系列宣介活动，推动法律服务机构担任“浦东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介官”。构建法律服务机构与投资促进中心合作机制。推出聘用境外法律专家担任法律咨询专家及立法专家等多项首创性改革举措。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浦东法规和管理措施”专栏，以中英文版集中展示法律文本。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全年发布浦东新区各类政策图解 124 篇、文字解读 117 篇。以法律服务赋能创新举措，向国际社会宣介浦东新区法治化营商新环境。

（三）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府组织机构和权责清单，优化重点领域工作体制和编制保障。完善区级疾病预防控制等领域机构设置。完善权责清单应用，形成职责目录，推进公共数据“上链”。深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退出制”，完善市场主体住所托管制度。进一步优化信用服务，推动市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告知承诺制审批、财政扶持等领域应用落地。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信用约束管理和包容审慎监管。

2. 推进依法民主决策。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 26 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政府投资计划、民生保障等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坚持区司法局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并发表法律审核意见制度，全年

区司法局审核区政府各类会议议题材料、政策文件和合同、土地房屋征收类事务等共 900 多件。组织编制 2023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全部按程序完成决策，持续在职能部门、街镇层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度。制定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考核办法，优化法律顾问使用管理。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征求意见制度，全年区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严格备案监督，完成备案审查 64 件。对 28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54 件职能部门、街镇等单位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

（四）全面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健全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深入推进落实街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建立执法和管理的联动反馈机制。组织开展各层级行政执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巩固加强各类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统一规范办案流程。

2. 创新机制提升执法质效。深化执法数字化转型，创新无人机智慧监管场景。运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系统平台优势，开展市场监管、安全监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协同推进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对接改造和全面应用。

3. 提升行政执法综合监管水平。构建完善覆盖区、街镇两

级行政执法监督和工作网络。优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以“自查+抽查+专查”形式对全区各街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开展执法领域分类分级分层培训。组织开展街镇环境综合整治拆违执法以及行政征收、征用行政协议审查等专项培训。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专项行政执法检查。

4. 深入开展执法专项检查。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领域问题，梳理形成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督促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交通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全覆盖专题学习，对照问题自查分析、抓实整改。对近2年交通执法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执法案卷开展审查评查。

（五）持续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考核。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对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法治建设责任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贯彻实施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落实督察反馈意见。完成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调研和评估工作。

2.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区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政府工作重大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报送备案，主动向区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按照立法程

序将浦东新区法规草案建议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优化分级分办机制，按期保质办复市、区交办的建议与提案 437 件。区政府接受区人大关于“提升浦东引领区法治保障能级，全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专题审议，认真落实区人大以提升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高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率和降低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为重点的专项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民主监督。

3. 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持续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旁听、应诉“三合一”活动进党校、进高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同静安区法院联合开展司法审查白皮书发布会等专项活动。全年以区政府及区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960 件，审结 815 件，败诉 20 件，败诉率 2.45%。

4.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全面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共有 874 件进入受理前调解程序，成功化解 746 件。设立 2 个区级行政复议接待窗口、1 个商业楼宇和 10 个街镇联系点，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成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聘请 38 位专家学者担任非常任委员。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3589 件，受理 2248 件，审结 2104 件（含上年度结转 229 件），审结率为 93.59%。纠错 38 件，纠错率 1.81%。制发建议书、意见书 6 件。

5. 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完善巡审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全覆盖审计，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历年结存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清算。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资金使用问效。

6. 深化政务公开建设。围绕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及时有序公开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两会”办理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301 条。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116 件，办结 5939 件，全年共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86 场，参与群众 1.4 万余人次。组织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议题审议。打通政策文件与“一网通办”事项有效链接，精准推送政策惠及 47 万余家企业。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和管理体系。修订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规程等预案。完善公共卫生预备役队伍管理制度，细化卫生救援组织架构和救援网络，建立预案动态管理机制。

2. 健全超大城市安全保障应急管理体系。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修编防汛防台、燃气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 8 项区级专项预案。各街镇全面完成“1+10+X”应急预案修编，各社区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开展“街镇督查考评”和“四级责任清单”两项市级试点。制定《浦东新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

年)》。优化更新“区—街镇—居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七) 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1.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制度建设。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理规范,区大数据中心制定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管理流程及相应配套制度,构建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源体系。

2. 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浦东新区智慧城市数字平台,“一网统管”汇聚86个部门、763个系统备案、9067个数据资源目录、8.9万余个信息项,为各部门、各单位业务分析决策提供数字化基础能力支撑。不断夯实区级管理平台、36个街镇分中心和2个特定区域分中心以及1496个居村工作站一体建设,加快更新建设居村微平台。

(八) 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 推进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和市级检查组评估检查工作。举办2023年浦东新区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活动。强化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宣传,推出“与法有约”慕课直播,打造“十五屏联动”“街镇千屏同步”的户外法治宣传矩阵。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检查评估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司法所建设,制定《浦东新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 推动基层法治服务引领区改革创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司法所工作职责、规范机

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全覆盖评估复核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律师宣讲团进驻园区企业，对企业提供高质量法治宣讲。金桥镇成立碧云社区涉外法律服务站，为境外人士提供多元法治服务。实现全区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年居村法律顾问参与基层各类法律服务时长 26637 小时，服务 22663 人次。全区法律服务志愿者全部纳入智慧平台数据库，实现法律服务“掌上约”“掌上问”“掌上评”。不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启用浦东新区法律援助职能化分工平台，实现“应援尽援、应援快援、应援优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7856 件，接待咨询 31053 人次，“12348”专线咨询接答 23619 人次。

3. 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总结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新时代“三不”工作内涵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区+街镇+居村”三级解纷工作组织架构。组织开展“组团式”法律服务，推动法律资源下沉。深化“三所联动”机制，持续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治理能力和水平。统筹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化解率达到 95.6%。全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58481 件，调解成功 151687 件，调解成功率为 95.7%。

（九）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

1. 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述法。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相关单位和街镇行政负责人全面落实述法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设关于宣讲全面依法治国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课程，强化公务人员法治培训教育，全年共计 26 个培训班次，培训人数 3066 人。

2. 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组织多次政治轮训，首场政治轮训由区法治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主题讲座。全面系统开展“提升依法治区、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系列活动，举办“上海自贸试验区政策”“法制工作”“立法工作”等专题培训班，提升各条线干部法治意识。以党建引领推进律师行业监督管理。推动法律服务人才参政议政，推举多名浦东新区律师当选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3. 培育引进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引领区建设。出台并落实《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加大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落实法律人才引进和保障机制，研究制定人才引进奖励和教育培训补贴认定的评审规则。选拔律所律师和仲裁员赴剑桥大学开展涉外法治人才“浦东剑桥班”培训，推选浦东新区律师参加市律协组织的赴新加坡律所实务培训。与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签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建协议，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平台机制建设。

三、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2023 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标建设一流法治政府的目标，相关工作还需强化提升。一是法治建设机制作用需进一步强化，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基础需进一步夯实，五是法治建设示范引领效应需进一步发挥。

四、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是为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法治保障。用好中央立法授权，强化改革创新制度供给。进一步深化改革事项和法治保障协同研究和部署，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立法项目研究及储备。科学谋划、稳步推进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项目计划，做好已出台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宣传解读、贯彻实施和监督评估。

二是积极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等各项重大改革任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介，全面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焦“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促进产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法治支撑。

三是全力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贯彻落实《服

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聚焦“五个中心”核心区建设推进，高标准推动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积极构建涉外法治功能高地，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法治引领区。深入推进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深化各类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引进和培育，努力形成以服务高度集聚、业态高度完备、市场高度开放为特色的法律服务生态圈，在参与全球合作竞争中增强浦东新区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做到“在浦东、通世界”。

四是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和政务公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监督，持续拓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使用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和指导培训，规范优化政策发布、政策解读工作流程。

五是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深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机构优化协同高效。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街镇行政执法权下沉专项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三合一”活动进党校、进高校，不断规范行政权力监督与运行。

六是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科技应用发展。落实推

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便民便企。强化法治领域数据资源的科技应用，提升能力水平。以科技赋能法律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加快律师、仲裁、调解、公证等领域科技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支持法律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和集聚，不断增强法律科技产业创新动能。

七是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基层咨询受理点建设，推动实质化解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打造行政复议“治理共同体”。加强行政复议案件的案源治理，推进受理前化解工作，加强“开门审”力度。

八是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级。优化完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实体平台建设，深化小微企业法律帮扶工作。探索推进浦东新区公证处改革和法律援助创新，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落实法律服务人才政策，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争议调解和商事调解，积极构建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大调解格局。

九是持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项目。依托各类平台载体，大力宣传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充分培育、挖掘和展示具浦东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推动基层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氛围。